

米脂县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星月如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全面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年郭兴庄镇阳石圪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第二条：项目建设地点：郭兴庄镇阳石圪村

第三条：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第四条：项目工程承包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485700.00元。

第五条：施工期限：从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则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天数工期顺延。

第六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

（一）项目启动后，乙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可按照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30%的标准预付项目启动资金。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建设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确认建设进度后，予以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

（三）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相关竣工文件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四）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环境，排除外部干扰因素，及时指导乙方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纠纷，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环境稳定，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甲方需定期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检查与评估，依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点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三）工程完工后，甲方需及时组织镇村、设计等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透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需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调配设备工具、采购运输材料，做好开工筹备；施工期间确保人员充足、配置合

理，保障工程按期竣工；严禁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二）乙方需严格依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中工伤、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

（三）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指导工作，共同推进工程顺利实施。同时，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动态。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权利与义务，造成乙方工程进度缓慢，甚至停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顺延工期。乙方无故停工5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二）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期限完成工程，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承包总价的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3日